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确定中标	24
七、授予合同	25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1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3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三、投标报价表格.....	42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45
六、综合证明文件.....	46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1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52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54
十一、其他文件	55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0061-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1800000	1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办公家具一批（包含办公桌、办公椅、钢制柜、沙发、书架、货架等）；

5.3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每批次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翟老师 路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琨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18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 元。 采购内容：办公家具一批（包含办公桌、办公椅、钢制柜、沙发、书架、货架等），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每批次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 质保期：五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2.2	采购人：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2218520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 翟老师 路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2 邮箱： hnggzyszfcgc@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条款号	内 容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所有包 ☐一个包 ☐其他（特殊情况）__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条款号	内 容
	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2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条款号	内 容
	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6.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小微企业扶持,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付款方法和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按月据实结算。

条款号	内 容
50.2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u>玻璃五门更衣柜、单柜电脑桌</u>
50.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

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 综合证明文件

七、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九、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一、 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

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96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图片	名称	规格要求 (mm)	单位	数量	材质及质量标准
1		中六斗 宽移门 柜	1850*1180*400 隔板上 4 块, 下左右各 3 块。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玻璃厚度 2mm。
2		不锈钢 201 底座	200*1180*400 (以实际尺寸为准)	台	1	1、采用 201 不锈钢
3		通玻柜	1850m*900*400 隔板 4 块。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玻璃厚度 2mm。
4		上下玻 移门柜	1850*900*400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玻璃厚度 2mm。

5		通玻移 门柜	1850*900 *40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分割高度可调节，玻璃厚度 2mm。
6		中二斗 上移门 下对开 柜	1850*900 *400 隔板 上 2 块， 下 2 块。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分割高度可调节，玻璃厚度 2mm。
7		中三斗 上移门 下对开 柜	1850*900 *400 隔板 上 2 块， 下 2 块。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分割高度可调节，玻璃厚度 2mm。
8		偏五斗 上移门 柜	1850*900 *400 隔板 上 2 块， 下 2 块。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分割高度可调节，玻璃厚度 2mm。

9		等体器械柜	1850*900 *400 隔板上 2 块, 下 2 块。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玻璃厚度 2mm。
10		大器械柜	1850*900 *400 隔板 上 2 块, 下 2 块。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玻璃厚度 2mm。
11		中六斗器械柜	1850*900 *400 隔板上 2 块, 下 2 块。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玻璃厚度 2mm。
12		偏三斗器械柜	1850*850 *400 隔板上 2 块, 下 1 块。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玻璃厚度 2mm。

13		偏三斗 器械内 保险柜	1850*900 *400 隔板上 2 块, 下 1 块。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玻璃厚度 2mm。
14		中二斗 器械柜	1850*900 *400 隔板 上 2 块, 下 2 块。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玻璃厚度 2mm。
15		偏五斗 3 节器 械柜	1850*900 *400 (上 2 块隔板, 下各 1 块 隔板)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玻璃厚度 2mm。
16		通体五 节柜	1850*900 *400	台	1	1、主材: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 符合国家标准, 亚光静电喷粉, 高温塑化而成, 防锈蚀性能卓越, 无毒害, 无气味, 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17		文件柜	1850*900 *40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分割高度可调节。
18		通体双节柜	1850*900 *400 隔板 上 2 块， 下 2 块。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分割高度可调节。
19		通体三节柜	1850*900 *40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20		通体三节柜	1850*900 *50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21		暗二斗 柄码双 节柜	1850*900 *400 隔板 上 2 块， 下 2 块。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分割高度可调节。
22		凭证柜	1850*900 *400 隔板 7 块。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分割高度可调节。
23		二十门 更衣柜	1850*100 0*35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24		二十四 门更衣 柜	1850*900 *35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25		二十四斗柜	1850*750*40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26		四斗柜	1325*458*62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27		三斗柜	1023*458*62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28		二斗柜	721*458*62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29		通双节保密柜	1850*900*43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30		电子码 通门内 二斗柜	1850*900 *43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分割高度可调节。
31		保密文 件柜	1850*900 *43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分割高度可调节
32		档案期 刊架	1900*900 *35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33		分检格 架	1800*180 0*50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分割高度可调节。
34		地柜	900*1600 *400	台	1	1、基材：采用板材，达到 E0 级标准 2、面材：采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贴面,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和很强的耐磨性和耐高温性，并有丰富的花色和表面效果可供选择，保证产品经久耐用； 3. 中间采用铝合金玻璃门。
35		矮柜 (顶柜)	1000*970 *42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geq 0.8\text{mm}$，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36		二门更衣柜	1850*850 *420 不锈钢挂衣架、美妆镜、透气孔设计、号牌插。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geq 0.8\text{mm}$，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37		三门更衣柜	1850*900*420 不锈钢挂衣架、美妆镜、透气孔设计、号牌插。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38		四门更衣柜	1850*850*420 不锈钢挂衣架、美妆镜、透气孔设计、号牌插。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39		玻璃五门更衣柜	1850*970*420 不锈钢挂衣架、美妆镜、透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玻璃厚度 2mm。

			气孔设计、号牌插。			
40		六门更衣柜	1850*900*420 不锈钢挂衣架、美妆镜、透气孔设计、号牌插。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41		八门更衣柜	1850*850*40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42		九门更衣柜	1850*900*40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43		十二门 更衣柜	1850*900 *40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44		十五门 更衣柜	1850*900 *35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45		十八门 更衣柜	1850*900 *350	台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46		十二门 指纹存 包柜	1900*950 *450	组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2、单人指纹单次开柜，再按一次开门后柜子清空，对应编号柜子可再次被使用。

47		12 门存包柜附柜	1900*950*460	组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48		二十四门指纹存包柜	1900*1800*460	组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2、单人指纹单次开柜，再按一次开门后柜子清空，对应编号柜子可再次被使用。
49		对开门内四十斗柜 (病理专用柜定制)	1850*1000*500 每个抽屉含2个竖钢隔板。	组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50		对开门内七十五斗柜 (病理专用柜)	1850*1000*500 每个抽屉均有3个钢板分隔。	组	1	1、主材：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十道工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亚光静电喷粉，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无毒害，无气味，配锁具、拉手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

		定制)				
51		晾片板 柜	310*450* 270	个	1	1、冷轧板 $\geq 0.7\text{mm}$ ，含 24 个 pvc 晾片板
52		四人全 不锈钢 餐桌	1150*550 *760	套	1	1、201 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53		重型货 架	2000*200 0*600	组	1	1、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加强柜体表面的保护，使其不受潮湿环境的影响，具有耐候性强、不易泛潮、坚固耐用、环保健康，层板可自由调节，灵活存储柱子、横梁 $\geq 1.5\text{mm}$ ，隔板 $\geq 0.8\text{mm}$ ，蝴蝶孔结构锁紧
54		重型货 架	2000*950 *500	组	1	1、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加强柜体表面的保护，使其不受潮湿环境的影响，具有耐候性强、不易泛潮、坚固耐用、环保健康，层板可自由调节，灵活存储柱子、横梁 $\geq 1.5\text{mm}$ ，隔板 $\geq 0.8\text{mm}$ ，蝴蝶孔结构锁紧

55		重型货架	2000× 1015× 450	组	1	1、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加强柜体表面的保护，使其不受潮湿环境的影响，具有耐候性强、不易泛潮、坚固耐用、环保健康，层板可自由调节，灵活存储柱子、横梁≥1.5mm，隔板≥0.8mm，蝴蝶孔结构锁紧
56		书架	2000× 1015× 450	组	1	1、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加强柜体表面的保护，使其不受潮湿环境的影响，具有耐候性强、不易泛潮、坚固耐用、环保健康，层板可自由调节，灵活存储柱子、横梁≥1.5mm，隔板≥0.8mm，蝴蝶孔结构锁紧
57		折叠棕垫	1960*100 0*100 厚	张	1	1、椰棕和海绵各半，环保无气味，全拉链，细帆布，可对折，可拆洗。
58		折叠床 (病房加床)	800*2000	张	1	1、方管壁厚≥1.2mm，加厚床板。床架连接件厚度≥2.0mm
59		多功能台	1400*450 *750	张	1	1、基材：采用板材，达到 E0 级标准。 2、面材：采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贴面，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和很强的耐磨性和耐高温性，并有丰富的花色和表面效果可供选择，保证产品经久耐用； 3、五金配件：可折叠，带置物架。

60		三人位 候诊椅	1750*680 *770	组	1	1、坐板采用 $\geq 1.8\text{mm}$ 优质冲孔冷扎钢板一次性冲压而成,经过酸洗、磷化、防锈处理后,表面闪银色静电粉末喷涂。 2、底梁采用方形钢管,管壁厚度 $\geq 4\text{mm}$,表面闪银色静电粉末喷涂。 3、加装 pu 坐垫。
61		四人位 候诊椅	2320*680 *770	组	1	
62		排椅扶 手	常规	个	1	1、连排椅配套扶手
63		双层床	2000*200 0*900	套	1	1、插件式连接,冷轧板 $\geq 1.3\text{mm}$,床板厚 $\geq 16\text{mm}$,床头 40*40mm,床框 30*50mm
64		单层床	2000*900	张	1	1、冷轧板 $\geq 1.3\text{mm}$,床板厚 $\geq 16\text{mm}$,床头 40*40mm,床框 30*50mm

65		电子密码单门保险柜	350*450*350	台	1	1、10mm 全钢铸，包含 2 把密码钥匙和 2 把万能钥匙，和备用电池盒 1 个，紧急情况可用万能钥匙开锁。
66		电子密码单门保险柜	800*460*410	台	1	1、10mm 全钢铸，包含 2 把密码钥匙和 2 把万能钥匙，和备用电池盒 1 个，紧急情况可用万能钥匙开锁。
67		双柜办公桌	1400*700*750	张	1	1、冷轧板 0.7mm，桌面 2.5cm 防火板
68		不锈钢面办公桌	1200*600*750	张	1	1、冷轧板 0.7mm，不锈钢板 0.7mm
69		一抽单柜固定主机托电脑桌	1400*700*750	张	1	1、冷轧板 0.7mm，桌面 2.5cm 防火板

70		单柜岩板桌	1400*700*760	张	1	1、含盒盖，USB 插口，三孔插口，地下走线盒，主机托。6mm 岩板，耐高温、防渗防刮、不褪色。镀钛金不锈钢框架， E0 级标准板材，松木抽屉。
71		升降转椅	1150*490*370	把	1	1、搭配岩板桌，优质 PU 皮，高密度海绵，镀钛金不锈钢框架。3 级气压杆。
72		单柜电脑桌	1400*700*760	张	1	1、基材：采用板材，达到 E0 级标准 2、面材：采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贴面，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和很强的耐磨性和耐高温性，并有丰富的花色和表面效果可供选择，保证产品经久耐用；
73		单柜电脑桌	1200*600*760	张	1	3、五金配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 4、配置：含主机托，键盘架、三抽柜、桌底含不锈钢垫脚。
74		单柜电脑桌	1200*600*760	张	1	1、基材：采用板材，达到 E0 级标准； 2、面材：采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贴面，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和很强的耐磨性和耐高温性，并有丰富的花色和表面效果可供选择，保证产品经久耐用；封边采用 ABS 激光封边；
75		单柜电脑桌	1400*700*760	张	1	3、五金配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 4、金属脚架，采用冷轧钢管，经过高温酸洗磷化除锈喷漆而成； 5、配置：含主机托，键盘架、三抽柜桌、底含不锈钢垫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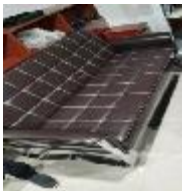
76		活动小柜	420*470*670	个	1	1. 采用优质板材，达到 E0 级标准 2、面材：采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贴面
77		收费桌+短柜	1400*700*760 700*450*760	张	1	1. 采用板材，达到 E0 级标准 2、面材：采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贴面
78		条形课桌	1200*400*750	张	1	1、环保防火板，整桌钢架采用 $\geq 1.0\text{mm}$ 钢材一次性压铸。
79		条形课桌	1800*400*750	张	1	1、环保防火板，整桌钢架采用 $\geq 1.0\text{mm}$ 钢材一次性压铸。
80		会议桌	3000*1500*750	套	1	1、基材采用国家合格 E1 级三聚氰胺板；双面贴 0.6MM 优质防火胶膜饰面，封边条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五金：采用五金配件，经防锈、防腐处理。配不锈钢垫脚。

81		会议桌 /示教 室学习 桌医生 办公台	3000*150 0*750	套	1	
82		会议桌	5000*160 0*750	套	1	1、采用 0.8mm 厚木皮贴面,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采用环保油漆,五金配件经防锈、防腐处理。
83		实木类 会议条 桌	1200*450 *760 密度 达 750kg/m3 以上	张	1	1、实木皮饰面,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84		条桌	1200*400 *750	张	1	1. 采用实木颗粒板,握钉力强,吸水膨胀率低,游离甲醛含量达 E1 标准; 2、饰面:采用防火板贴面,阻燃、防污、耐冲击、耐刮损、耐磨性强。 3、五金:所有五金件经防锈、防腐处理,衔接良好。
85		扇贝办 公椅	450W*440 D*850 H	把	1	1、采用黑色优质加厚硬皮面料,加厚钢架,优质海绵。

86		主任办公椅	1100*620*620	把	1	1、采用黑色西皮面料，实木椅架
87		会议椅	1100*650*650	把	1	1、采用黑色双层西皮面料，实木加厚椅架
88		大班椅	1280*700*700	把	1	1、牛皮，实木框架，实木五星脚。
89		洽谈椅	520*530*890	把	1	1、椅架采用实木制作，用西皮饰面，重体海绵。环保油漆。
90		实木无扶手椅	600*520*980	把	1	1、椅架采用实木制作，用西皮饰面，重体海绵。环保油漆。

91		电脑升降转椅	1020*600 *600	把	1	1、西皮，高承重新钢五星脚。
92		弓形椅	1000*520 *500	把	1	1、采用黑色优质加厚西皮面料，不锈钢弓形脚架，定型海绵；
93		弓形椅	970*520* 500	把	1	1、涤纶黑色网布，不锈钢弓形脚架。
94		圆形转椅	320*320* 500	把	1	1、采用黑色加厚硬皮面料，PU 成型发泡中密度海绵，钢架结构（带脚轮）。
95		陪护椅	70cm*35c m*35cm	个	1	1、实木

96		办公转椅	650*650*880	把	1	1、座净宽 500mm，背高 650mm 饰面：涤纶网布。钢制五星脚架，橡胶脚轮。
97		办公转椅	1170*610*635	把	1	1、背网布，座布； 2、定型海棉， 3、头枕可调节,可调节腰包；T 型固定 PP 扶手； 4、多功能蝴蝶带托盘专用底盘，（此底盘升降，可躺，锁定），4 公分黑色汽杆；钢制高黑脚，60MM PU 防震静音黑色轮。
98		折叠椅	420*420*780	个	1	1、圆管 ϕ 20mm 钢管，西皮加海绵
99		钢木椅	450*450*750	个	1	1、采用达到环保 E1 级的原木微粒板方管 20*20mm 方管，配梁支撑，横五金配件+钢制结构。
100		人造皮沙发 （一人位）	1300*710*750	个	1	1、面料：采用西皮，经液氨多道浸色及防潮、防腐等工艺处理；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坐感舒适，靠背带弧度，久坐不累。 2、材质：框架采用实木，表面油漆处理，结构牢固。 3、海绵：采用 40 号高弹性海绵，回弹性好，不易变形。

101		人造皮 沙发 (二人 位)	1830*710 *750	个	1	
102		人造皮 沙发 (三人 位)	2000*700 *750	个	1	
103		三人位 沙发	2000*700 *750 带弧 度扶手	个	1	
104		收纳沙 发	1800*500 *400	个	1	1、人造革，实木框架，座板一侧可打开，存放物品。
105		折叠沙 发	2000*710 *750	套	1	1、皮面为西皮。颜色；黑色或棕色；金属脚架,采用冷轧钢管,经过高温酸洗磷化除锈喷漆而成。可折叠，平铺。

106		床垫	2000*900	张	1	1、厚 6cm 棕，绒布
107		长型茶几	1200*600*450	个	1	1、实木贴皮，采用中密度纤维板
108		方茶几	600*600*450	个	1	1、实木贴皮，采用中密度纤维板
109		不锈钢圆升降转凳	300*300*800	个	1	1、304 不锈钢，圆管 Φ 20mm
110		带小靠背升降转椅	320*320*750	个	1	1、西皮海绵黑色座垫，钢架可升降脚架（带脚轮）。脚管壁 0.6mm

111		四层资料报刊架	1450*630*380	个	1	1、钢制
112		实木讲桌	1150*700*500	个	1	1、实木皮饰面，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113		演讲桌	1200*600*500	个	1	1、采用 E0 级环保密度板，并采用五金组合而成。
114		实木衣架	常规	个	1	1、实木
115		四人位办公隔断	2400*1200*1100	组	1	1、屏风：铝合金框架，厚 42mm，高 1150mm，桌下防火板，桌上扞布+玻璃。踢脚走线。 2、基材：采用优质板材，达到 E0 级标准

116		二人位 办公隔 断	1200*1200*1100	组	1	3、面材：2.5mm 聚氢胺浸渍贴面,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和很强的耐磨性和耐高温性，并有丰富的花色和表面效果可供选择，保证产品经久耐用； 4、五金配件：均采用国内品牌。 5、配置：含主机托、键盘托、活动柜。
117		六人位 办公隔 断	3600*1200*1100	组	1	
118		一人位 办公隔 断	1200*700*1100	组	1	
119		四人位 办公隔 断	2800*1400*1100	组	1	
120		二人位 办公隔 断	1400*1400*1100	组	1	

121		一人位 办公隔 断	1400*700 *1100	组	1	
122		六人位 办公隔 断	4200*140 0*1100	组	1	
123		文件柜 隔板	880*360	个	1	1、冷轧板 0.8mm
124		货架隔 板	900*500	个	1	1、冷轧板 0.8mm
125		主机架 (带轱 辘)	400*300	个	1	1、双饰板厚 16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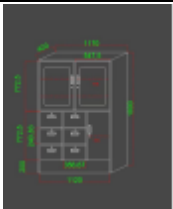
126		大型电子密码保险柜	1800*650*550	台	1	1、10mm 全钢铸，包含 2 把密码钥匙和 2 把万能钥匙，和备用电池盒 1 个，紧急情况可用万能钥匙开锁。
127		大型电子密码保险柜	1500*650*550	台	1	1、10mm 全钢铸，包含 2 把密码钥匙和 2 把万能钥匙，和备用电池盒 1 个，紧急情况可用万能钥匙开锁。
128		不锈钢双节柜	1900*1100*550	台	1	1、304 不锈钢 1.0mm
129		四层鞋架	760*235*610	个	1	1、201 不锈钢，每层由 5 根直径 $\geq 10\text{mm}$ 圆管连接，支架不锈钢厚度 $\geq 1\text{mm}$ ，管材厚度 $\geq 0.8\text{mm}$
130		不锈钢鞋架	1000*350*400	套	1	1、板厚 0.8mm 201 不锈钢

131		休闲沙发椅	580*550*820	把	1	1、采用高级专用布料，阻燃，抗污，防褪色； 脚架为钢制。圆管 ϕ 10mm，厚 1mm
132		不锈钢晾鞋架	ϕ 61350*560	个	1	1、圆管 ϕ 25mm，不锈钢棒。304 不锈钢。
133		钢架会议桌	4000*1600*750	套	1	1、钢架采用 40*40mm 方管，钢架壁厚 $\geq$ 1mm，面板 40mm，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134		钢架会议桌	3000*1500*750	套	1	1、钢架采用 40*40mm 方管，钢架壁厚 $\geq$ 1mm，面板 40mm，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135		钢架会议桌	2400*1200*750	套	1	1、钢架采用 40*40mm 方管，钢架壁厚 $\geq$ 1mm，面板 40mm，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136		长沙发椅	2100*700 *800	个	1	1、整体采用实木框架，沙发整体高度 $\geq 700\text{mm}$ ，沙发面料采用优质皮革，耐磨。
137		衣帽柜	2000*150 0*500	台	1	1、整体采用优质 0.7mm 冷轧板，上侧采用无门结构，柜体加装一排单钩挂衣钩，数量 ≥ 8 个，单钩称重 $\geq 3\text{kg}$ ，下侧为一排抽屉加 4 个柜门，
138		不锈钢标本架	1200*400 *1200	个	1	1、整体采用 $\geq 1.0\text{mm}$ 304 不锈钢,上下侧加装 100mm 高度不锈钢护栏。
139		木桌	1200*600 *750 桌板 20	张	1	1、整体采用实木结构，桌子带三个实木抽屉。
140		主任办公桌	1400*700 *760	张	1	1、采用 0.6mm 木皮贴面、采用 E0 级环保密度板、密度达 750kg/m^3 以上采用环保净味油漆、配件采用液压门铰、阻尼自动导轨。

141		副柜	1200*400 *700	个	1	
142		三门茶水柜	1200*800 *400	台	1	
143		二门茶水柜	900*800* 400	台	1	
144		实木书柜	2000*800 *400	套	1	
145		六门书柜	板厚 10 2000*120 0*400	套	1	

146		办公桌	1600*800 *760	套	1	1、采用 0.6mm 木皮贴面、采用 E0 级环保密度板、环保油漆。含附柜三抽柜。
147		主席台	1200*600 *750	套	1	1、采用 0.6mm 木皮贴面、采用 E0 级环保密度板、环保油漆，穿线孔设计。
148		主席台	1400*600 *750	套	1	
149		实木靠 背椅子	370*370* 920 座板 20	把	1	1、实木板
150		层柜	2000*400 *900	台	1	1、冷轧钢板模压成型，厚度 $\geq 0.7\text{mm}$

151		不锈钢 中四斗 对开门 柜	1170*400 *1800	台	1	1、采用不锈钢 304，全壁厚 1.0mm，底层高度离地要求 20 公分。
152		通开门 柜	950*400* 1750	台	1	1、采用不锈钢 304，全壁厚 1.0mm，底层高度离地要求 20 公分。
153		偏六斗 对开门 柜	1170*420 *1800	台	1	1、采用不锈钢 304，全壁厚 1.0mm，底层高度离地要求 20 公分。
154		八斗对 开门柜	420*1000 *1900	台	1	1、采用不锈钢 304，全壁厚 1.0mm，底层高度离地要求 20 公分。
155		通双节 柜	1200*420 *1900	台	1	1、采用不锈钢 304，全壁厚 1.0mm，底层高度离地要求 20 公分。

156		货架	1000*450 *1900	组	1	1、不锈钢 304，全壁厚 1.2mm，离地要求 20 公分。
157		床边桌	800*400* 750-1100	张	1	1、面板 15mm，钢架壁厚 1mm，钢架，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158		铁椅子	常规	个	1	1、钢制加厚
159		衣帽柜	1850*900 *500	台	1	1、整体采用 0.7mm 冷轧板，上侧采用无门结构，柜体加装一排单钩挂衣钩，数量≥6 个，单钩称重≥3kg，下侧为一排抽屉加 4 个柜门，
160		问诊桌	1600*120 0*750	张	1	1、基材：采用板材，达到 E0 级标准 2、面材：采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贴面，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和很强的耐磨性和耐高温性，并有丰富的花色和表面效果可供选择，保证产品经久耐用； 3、五金配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 4、配置：含一门一抽屉副柜，键盘架。

161		钢制电脑桌	1200*600*750	张	1	1、冷轧板 0.7mm，桌面 2.5cm 防火板
162		办公桌	1600*800*750	张	1	1、采用 0.6mm 木皮贴面、采用 E0 级环保密度板、环保油漆。含附柜三抽柜。
163		会议椅	常规	把	1	1、采用黑色加厚西皮面料，优质不锈钢弓形脚架。定型海绵；
164		上下床	2000*920*1700	张	1	1、立柱采用 67*67*1.0mm 厚激光高频焊接冷轧闭口型材管，一次成型的冷轧带钢对称型材。 2、床厅采用 80*40*1.0mm 厚激光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管材采用优质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 3、床撑采用 30×20 mm 冷轧矩管。 4、樨插挂件经冲床一次性冲压成 L 型，挂件上须有三个连接卡口，尺寸为 200×27×27mm，材料厚度为≥ 2.0mm。

165		餐桌	1200*600 *750	张	1	1、石材桌面，实木桌腿
166		餐椅	常规	把	1	1、采用科技布面料，优质海绵，0.7mm 钢架。
167		医生办公桌	1400*700 *760	张	1	1、基材：采用板材，达到 E0 级标准 2、面材：采用优质耐磨实木颗粒板，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和很强的耐磨性和耐高温性，并有丰富的花色和表面效果可供选择，保证产品经久耐用； 3、五金配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 4、配置：固定主机托，三个抽屉。
168		茶几	1200*600 *450	张	1	1、基材：采用板材，达到 E0 级标准 2、面材：采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贴面，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和很强的耐磨性和耐高温性，并有丰富的花色和表面效果可供选择，保证产品经久耐用； 3、五金配件：经防锈、防腐处理，抽拉顺畅无异响、衔接良好。

169		科技布 三人沙发	2140*910 *870	张	1	1. 面料采用阻燃抗菌布料， 2. 沙发内部框架采用环保硬实木， 3. 沙发外部金属架采用金属件（涂漆）， 4. 沙发座包采用一次性成型海绵
170		科技布 单人沙发	1140*910 *870	张	1	1. 面料采用阻燃抗菌布料， 2. 沙发内部框架采用环保硬实木， 3. 沙发外部金属架采用金属件（涂漆）， 4. 沙发座包采用一次性成型海绵
171		换鞋凳	1200*400 *350	个	1	1、冷轧板 0.7mm，科技皮座包
172		塑料办公椅	常规	个	1	1、一次成型 PVC 材料
173		三人可 折叠沙发床	1800*197 0	张	1	1、科技布面料，独立海绵座包，加厚钢架。

174		单人可 折叠沙 发床	1000*197 0	张	1	1、科技布面料，独立海绵座包，加厚钢架。
175		单人休 闲沙发	常规	个	1	1、科技布面料，独立海绵座包。实木框架。

二、整体要求

1. 招标参数表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2. 允许投标人到采购人现场踏勘，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己解决。

3.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4. 基本原则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材料制作，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对现场尺寸进行复核，规格尺寸如有变动，通知采购人确认，确保各项产品能够顺利安装到位，否则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规范及要求

①生产、安装要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其方案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②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图纸与采购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③如果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不得延误交货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④在完成安装、检测后，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通用要求

①质量保证

所有产品生产工序必须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条例、已公布的政策、环保卫生及安全等要求，此要求包括所有设计、安装、材料及设备等。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中标人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中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中标人对合同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②包装、运输和贮存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中标人在采购产品的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安装

中标人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并在交付后 2 日内做好甲醛处理和去除异味等工作。若经检测后达不到标准或有严重异味等情况，甲方将拒绝验收，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6.1 采购人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填写《初步验收单》。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中标人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采购人仍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在采购人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2 需要中标人对货物进行安装的，双方在货物安装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中标人需提前提交相应的安装计划（包括安装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安装时间安排等）供采购人确认，中标人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安装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将记录提供给采购人。安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安装直至合格为止；

b. 中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安装直至合格为止。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6.3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4 采购人将根据货物验收需要确定是否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必要时请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5 履约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采购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6 货物达不到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售后服务

7.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不少于五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2 质保期内，中标人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7.3 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质保维修通知后 3 日内或采购人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可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电话、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所有服务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中标人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及时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7.5 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供方承诺质保期到期后的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7.6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中标人收到采购物品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替换出现问题的配件或产品。中标人应保证在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下的所有货物生产完善、配件优质、工艺良好及安装优良等。如不合格或无法满足招标要求，以及现场验收不满足货物需求的，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的产品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8.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9.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应答要求

对于定量的技术要求，应给出投标产品的参数值以及与用户要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要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三、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按月据实结算。

2. 新增货物结算方式：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规格作为参考；预算价格已包含款式内的功能调整，零部件增加等。批量生产前，投标人需与采购人逐一落实货物的功能需求、尺寸；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的安装数量为准，结算也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四、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可具备

1.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 投标人所提供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人所提供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获得有效期内“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4.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相关证明，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机、焊接设备、数控折弯设备、切管设备、弯管设备、冲孔设备、粉末喷涂设备、塑粉高温固化设备等。

7.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供货安装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的售后体系、厂家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

7.2 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验收环节家具抽样检测等）等内容。

7.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机具设备、进度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7.4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效果保证措施（对实用性、美观性、风格协调性等方面提出保证效果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价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2.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3 评审价不作为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

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30
技术部分 (26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 200 项	20

		（每一小项计为一项），共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又未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环保证明	投标人所提供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实木类家具、综合类木家具、人造板类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等，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无证书不得分。	3
	绿色产品认证	投标人所提供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需包含：木家具（人造板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等，每提供一种证书的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无证书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	3
综合部分 (44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提供完整的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设备清单及验收单）。（2）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	2
	相关先进生产设备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相关证明，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机、焊接设备、数控折弯设备、切管设备、弯管设备、冲孔设备、粉末喷涂设备、塑粉高温固化	6

		设备等。 每提供一种相关先进生产设备的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拟投入生产设备的清单（品牌、产地、用途的详细说明）、照片及发票扫描件；如生产相关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售后服务、供货安装及实施	（1）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的售后体系、厂家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2）供货方案：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验收环节家具抽样检测等）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3）安装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机具设备、进度	6

	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效果保证措施（对实用性、美观性、风格协调性等方面提出保证效果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评委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性、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5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支付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按月据实结算。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_____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甲方购置_____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由乙方中标承接，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本合同：

一、 货物明细：

包括商品名称、规格、颜色、用料、单价、数量、保用期、折扣后总价 等详见合同附件：报价单（共 页）

二、 合同金额：

1、 货物总值：_____元

2、 安装费用：乙方负责

3、 运输费用：乙方负责

4、 合同总值暂为：¥ _____元 大写：_____，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三、 付款条件：

1、乙方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注：产品质保期为 年，从验收完成之日开始计算。产品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但需收取适当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将收取适当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用）。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按月据实结算。

四、 甲方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清洁、照明等合适的工作环境，以保证乙方产品质量不受环境影响及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签字图纸的颜色、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为甲方无偿提供维修服务（含小五金配件），产品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每季度对甲方采购的家具进行一次维护，并会在验收后半年内提供免费二次拆装服务。

3、乙方应提供长期维护的技术支持，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并处理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般报修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乙方每次进出施工场所需提前告知施工方及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由于乙方在安装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和火灾等一切事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造成项目延后或未达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退款。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进行对外宣传，如有违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六、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交货

1.1 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货及安装

1.2 交货地点：

2、安装调试

2.1 甲方应确保组装现场具备组装条件，并通知乙方。若因甲方现场不具备条件导致无法送货的，应留存经使用部门确认的证明资料，并通知乙方。

2.2 乙方按场地情况，设计合理的方案，甲方在签字确认后原则上不作更

改，乙方按时生产并安装调试，如其后甲方仍有更改需求的，乙方需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地板，如损坏，按地板原价赔偿。

2.4 安装完毕后，乙方需免费配置活性炭。

2.5 验收标准：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货物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符合甲方要求。收货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立即拍照、封存，并与乙方沟通，办理补发业务。验收合格以甲方最终认可为准。

七、品质保证：

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所有产品除用户或其它人等人为损坏及使用不当外，乙方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后，如产品出现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仅收回工料费。

乙方承诺，所有供货家具品质、用料均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所列详细产品要求。

1. 油漆类、木制类等板材产品验收标准（标准具体至单一家具的，按照 附件清单）

1.1 台面平整光滑，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无划痕、赃物、灰尘等，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

1.2 用卯、榫、钉连接固定部件时，接触点两面涂胶，部件间组装连接要 紧密、平整，多余的胶要清干净。

1.3 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等，用木螺丝、圆钉固定的要按要求排列整齐。

1.4 产品规定的五金件和一些配件不得少上、改动、代替。

1.5 拆装部件、结构合理，螺丝孔畅通，拆卸方便。

1.6 活动部件、门、抽屉、活动搁板开关自如，间隙均匀、协调。

1.7 产品整体，部件与部件；垂直线、水平线，平行线不得有偏差。

2. 椅子类产品验收标准

2.1 车缝间隙均匀，线条流畅，转角顺畅。

2.2 椅身水平，试坐时无左右倾侧，摇摆现象，前后倾仰时底盘无杂音

2.3 气杆升降自然。

2.4 后背及底座饱满，富有弹性。

3. 五金钢制品验收标准

3.1 整体里表光滑、平整。颜色色泽一致、无划痕，切封整齐，间隙均匀，安装后线条流畅，角度整齐。

3.2 所有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无裂缝，产品拼装时接缝整齐。

3.3 板材与五金件粘接牢固，边角间隙均，过渡自然，结构稳固

4. 大理石部件验收标准

4.1 面颜色清纯不混浊，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真确，板材无裂缝、掉角、缺楞，板材反面无细小气孔。

4.2 板材拼接处接缝整齐、过渡自然、结构稳固。

八、违约责任：

1.1 除依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于解除合同的五年内不得与甲方进行任何商业合作。

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应保证在组装家具过程中谨慎操作，若因乙方操作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应按报价清单中的材质供货，并承诺供给的全部货物均符合我国相关质量、环保标准，家具进场后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如发现甲醛等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法定标准，或达不到报价清单中的参数要求，甲方有权全额退货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 若乙方无法达到以上验收标准，扣 500 元/处的违约金，并马上进行整

改。

1.7 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要求乙方 10 个自然日内替换 不符合要求的家具, 逾期整改的, 扣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 1 个月仍未达 到验收要求的, 则该批问题家具将不予结算。

1.8 质保期内, 未按合同约定做好维修服务的, 扣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同类产品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反复出现相同的质量问题(10 次或以上), 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1.9 甲方不要求退货而要求用符合规格、质量和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满足甲方一切要求、承担 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付款或延迟交货等,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 乙方承担违约 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赔偿责任; 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 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积极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此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持伍份, 乙方持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
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 物 验 收 情 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 术 验 收 情 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 步 验 收 情 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 货 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

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